

臺南市市有房地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府財產字第 1000634433 號令發布 100 年 8 月 1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解決臺南市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人（以下簡稱占用人）不能一次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，確無能力一次繳清，而申請分期繳納者，經該管市有房地之機關、學校，准予先清償積欠之金額十分之一，餘額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期付款，以六個月為一期：
 - （一）積欠金額未滿十萬元，准予分六期攤繳。
 - （二）積欠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，准予分八期攤繳。
 - （三）積欠金額五十萬元以上，准予分十期攤繳。
- 三、占用人分期付款應繳金額，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，應依分期付款之期限繳納；逾越下列期限者，依約定加收違約金：
 - （一）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二。
 - （二）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四。
 - （三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八。
 - （四）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。
- 四、占用人分期付款逾繳納期限五個月未繳納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占用人應一次繳清積欠，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